杨义珍、盐边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17

浏览: 3次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川04行终8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义珍,女,197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大清(杨义珍丈夫),男,197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1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322008340253Y。

负责人徐浚,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 男, 盐边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1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300008320252G。

负责人敬登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维, 女, 攀枝花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

上诉人杨义珍因与被上诉人盐边县公安局、攀枝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2019)川0422行初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8年11月25日,杨义珍与曾世会、田井碧到北京上访,次日9时许,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时,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发现并予以书面训诫,后送至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经四川省、四川省攀枝花市及四川省盐边县渔门镇信访工作人员多次做工作,杨义珍拒绝返回。2018年12月5日,四川省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政府租车将杨义珍送返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公安局于2019年2月28日立案并传唤杨义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杨义珍拒绝签字。盐边县公安局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于当日对杨义珍进行询问,杨义珍表示在询问当日以前

"没有去过北京,没有买过火车票",又陈述"去北京去了几天记不清楚"、"我的 诉求没有得到解决,该得的利益,合法的利益要争取到,所以就没有离开北京"。对 田井碧所作的询问笔录中,田井碧陈述,其与杨义珍、曾世会于2018年11月23日从四 川省攀枝花市乘火车至四川省成都市,11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乘火车,11月25日到 北京。四川省盐边县渔门镇副镇长马世杰陈述: 其与政府其他工作人员于2018年11月 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对杨义珍等人进行劝返,杨义珍等人拒绝返攀,其乘机跟至北 京,11月26日,发现杨义珍等人乘车前往中南海特管区,并将信访材料交给巡逻警 察,后被送离中南海。杨义珍在京滞留10天后由政府租车送返四川省盐边县渔门镇。 盐边县公安局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 定,认定:杨义珍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驻地国家机关工 作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书面训诫。经工作人员多次劝导,直 至12月5日仍不返攀,长期滞留北京,严重影响了北京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 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 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该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杨义珍不服,于2019年3月28日向攀 枝花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攀枝花市公安局受理后,同年3月30日向盐边县公安局 送达《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 盐边县公安局于同年4月8日提交答复意见和卷宗 材料,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查阅卷宗,核实相关证据。因案情复杂,攀枝花市公安局 依法决定延长复议期限30日,并向杨义珍和盐边县公安局送达《行政复议期限延长通 知书》。2019年6月26日,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作出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 决定,决定"维持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 定"。并于当日向杨义珍及盐边具公安局送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盐边县公安局系杨义珍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该行政案件行使管辖权,符合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杨义珍称自己到北京旅游,经盐边县公安局调查取证,对杨义珍、曾世会、田井碧、马世杰等人的询问笔录,结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出具

的《训诫书》, 能够证明杨义珍系诉求未得到解决, 到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 其行为 违反了《信访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因此,对杨义珍 称到北京旅游的说法,与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信访是公民的法定权利,但应当 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 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对违反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 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形 象,杨义珍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义务自觉维护国家形象,遵守当地秩序及管 理规定。北京中南海不是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不允许信访人在此 信访,杨义珍在此向巡逻人员递交材料,进行非访,其行为扰乱了中南海周边社会秩 序,且杨义珍拒绝劝返,滞留北京10日。盐边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扰乱车 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的规 定,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该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盐边县公安局在案件 办理过程中,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对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经过询问、调查、传唤、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经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 法。攀枝花市公安局作为盐边具公安局的上级机关, 受理杨义珍的行政复议申请后, 通过审查核实证据,在法定期限内经审批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程序未违反法律 规定。综上、盐边县公安局对杨义珍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 法、适用法律正确,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复议决定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因此, 对于杨义珍以盐边具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撤销盐边具公安 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及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攀公 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应依法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 判决: 驳回杨义珍的诉讼请求。

杨义珍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 1. 撤销边公(渔)行罚决字 〔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撤销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 3. 撤销 〔2019〕川0422行初9号行政判决; 4. 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 行政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改判。一审判决无任何上诉人在北

京中南海周边"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具体行为的直接证据,也无上诉人2018年11月 26日在中南海"实施了扰乱国家机关的具体行为"的直接证据,例如:现场录音、视 频以及受害人报警、警察到场处理录音、视频等证据, 就驳回杨义珍诉讼请求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证据确凿"的规定。一审中,上诉人提交有北京市 公安局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公安局依法向上诉人公开的2018年11月26日,上 诉人在中南海周边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必须是"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的具体行为的才能进行处罚"的规定,一审判决 无北京市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所授权处置的手续证据《移交函》。根据《公安机关 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规定: "由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判决驳 回诉讼请求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无上 诉人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直接证 据,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违反了《信访条例》, 应当撤销。攀枝花市公安局于2019年6 月30日,委托攀枝花市公安局2名民警向上诉人送达了一份攀公复决字〔2019〕2号决 定书。一审行政判决书认定的证据"训诫书"来历不合法,无上诉人2018年11月26日 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实施了非法上访,扰乱国家机关秩序的具体行为的证据、依据。根 据《信访条例》判决错误,应当改判。

盐边县公安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得当,我局事实和理由陈述部 分在一审中已经陈述清楚。

攀枝花市公安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判决得当,我局就复议决定做出的理由和事实、法律依据在一审中已经陈述清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的问题。盐边县公安局系杨义珍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该行政治安案件行使管辖权符合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具有作出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杨义珍因诉求未得到解决,到北京中南海周边进行非正常上访,其行为违反了《信访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信访是公民的法定权利,但应当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对违反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形象,杨义珍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义务自觉维护国家形象,遵守当地秩序及管理规定。北 京中南海不是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不允许信访人在此信访,杨义 珍在此向巡逻人员递交材料,进行非访,其行为扰乱了中南海周边社会秩序,且杨义 珍拒绝劝返,滞留北京10日。盐边县公安局依据与杨义珍一同前往北京进行非访的曾 世会、田井碧的证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的《训诫书》以及杨义珍 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认定杨义珍已构成严重扰乱北京相关公共场所秩序的 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 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的规定,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该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处罚适当。盐边具公安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对案件进行立案登 记,经过询问、调查、传唤、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经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 达。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盐边县公安局经调查取证,对杨义珍、曾世会、田井碧、马世杰等人的询问笔录,结 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出具的《训诫书》,能够证明杨义珍因诉求未 得到解决,到北京中南海周边进行非正常上访,并非杨义珍称的到北京旅游。杨义珍 认为盐边具公安局未提供现场录音、视频以及受害人报警、警察到场处理录音等证据 证实其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实施了非法上访,扰乱国家机关秩序的具体行为的上诉理由 不能成立,请求撤销盐边县公安局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是否合法的问题。攀枝花市公安局作为盐边县公安局的上级机关,受理杨义珍的行政复议申请后,通过审查核实证据,查明杨义珍与曾世会、田井碧三人因各自相关诉求未得到满意解决,相约到北京上访。2018年11月26日,杨义珍等三人携带信访材料行至北京中南海周边进行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挡获并予训诫。杨义珍被送至四川省驻京办后,政府相关人员多次劝返,杨义珍都滞留北京不愿意返攀,后被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政府将杨义珍送返攀枝花。杨义珍在北京中南海周边进行非访,且长时间滞留北京不愿意返攀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北京相关机关公共场所的秩序。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及申辩、证人证言、训诫书、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信

访处的情况说明、受案等证据能够证实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 〔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 罚适当,攀枝花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经审批作出维持盐边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杨义珍请求攀枝花市公安局撤销 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 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杨义珍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万 伟 审判员 邓 华 审判员 黄 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刘滔滔 书 记员 饶 永